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创数据”、“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和组织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按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7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期与网上申购日期同为2020年7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会的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6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6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关于网下投资者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司《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将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报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报价格和同一申报数量按照配售对象的申报时间由谁在早到晚，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报数量和同一申报时间按照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最高的单个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价格申报单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具体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根据《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6日（T+1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因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说明填写备注。如网下投资者对单只新股申购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网上投资者应当根据《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在获配新股后，应根据《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在获配新股后，应根据《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在获配新股后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最后一次申报放弃认购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二、中止发行情况”。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在获配新股后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最后一次申报放弃认购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若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时间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7月13日（T-1日）刊登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4、若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时间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投资人根据发行人招股书选择是否参与本次发行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东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597.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527.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357.24万元；上年同期金额分别为117,831.12万元，6,791.77万元，5,419.67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2.05%、40.29%、54.20%。公司规模增幅较快，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更新升级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市场竞争加剧，汇率波动，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或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及行业领先地位，则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相关的法律规范，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自己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人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对投资者承诺：投资人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纪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重要提示

1、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639,44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89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协创数据”，股票代码为“300857”，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发行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于T+1日（T+1日指T-5日后的12:00时）将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账户，完成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拟向全社会公开发行股票51,639,446股，占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4、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T-5日）的12:00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5、天风证券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司《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投资人根据发行人招股书选择是否参与本次发行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东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7、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597.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527.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357.24万元；上年同期金额分别为117,831.12万元，6,791.77万元，5,419.67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2.05%、40.29%、54.20%。公司规模增幅较快，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更新升级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市场竞争加剧，汇率波动，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或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及行业领先地位，则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相关的法律规范，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自己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人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对投资者承诺：投资人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纪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9、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每个申购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10、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天风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2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2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申报量的10%。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剔除申报总金额10%的最高报价，并将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的最低报价与剩余部分的最高部分之间，将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公司上市估值水平、市场价格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12、剔除部分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事宜详见本公告《五、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14、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4日）至2020年7月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初步询价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安排》。

15、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每个申购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16、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天风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2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2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申报量的10%。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剔除申报总金额10%的最高报价，并将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的最低报价与剩余部分的最高部分之间，将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公司上市估值水平、市场价格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18、剔除部分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1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事宜详见本公告《五、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20、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4日）至2020年7月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初步询价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安排》。

21、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每个申购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22、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天风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2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2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申报量的10%。

2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剔除申报总金额10%的最高报价，并将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的最低报价与剩余部分的最高部分之间，将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公司上市估值水平、市场价格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24、剔除部分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2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事宜详见本公告《五、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26、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4日）至2020年7月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初步询价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安排》。

27、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每个申购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28、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天风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2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2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申报量的10%。

2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剔除申报总金额10%的最高报价，并将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的最低报价与剩余部分的最高部分之间，将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公司上市估值水平、市场价格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30、剔除部分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3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事宜详见本公告《五、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32、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4日）至2020年7月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初步询价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安排》。

33、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每个申购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34、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天风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2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2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申报量的10%。

3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剔除申报总金额10%的最高报价，并将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的最低报价与剩余部分的最高部分之间，将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公司上市估值水平、市场价格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36、剔除部分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3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事宜详见本公告《五、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38、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4日）至2020年7月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初步询价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安排》。

39、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每个申购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40、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天风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2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2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申报量的10%。

4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剔除申报总金额10%的最高报价，并将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的最低报价与剩余部分的最高部分之间，将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公司上市估值水平、市场价格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